



文憑考試綱要

# Associate of the Royal Schools of Music (ARSM)

2017 年起

(初版)

# 目錄

1. 概述	3
2. 考試要求和信息	4
3. 評分	9
4. 附錄	11

---

此文件為教師和考生提供在備考 ARSM 考試時須知的最重要資訊。考試相關的行政信息載於我們的『信息和規則』（請見 [www.abrsm.org/regulations](http://www.abrsm.org/regulations)），請在考試報名前仔細閱讀。其他輔助材料可在 [www.abrsm.org/performance-arism](http://www.abrsm.org/performance-arism) 獲得。

此文件中，「樂器」一詞包括「聲樂」，「樂曲」一詞包括「歌曲」。

## 1. 概述

- The Associate of the Royal Schools of Music (ARSM)—是ABRSM推出的一個全新演奏文憑考試。
- ARSM 旨在讓考生在第 8 級之後展現演奏技巧，幫助他們從第 8 級過渡到DipABRSM 演奏文憑。
- ARSM 適用於已考獲術科考試第 8 級的任何樂器和聲樂考生，年齡不限。
- 考生可在全球任何 ABRSM 術科考試地點參加這個文憑考試，考試時間也與 ABRSM 術科考試時間相同。
- 考生需要進行 30 分鐘內容均衡而多樣的曲目表演，其中：
  - 至少 20 分鐘的指定曲目，選自 ARSM 考試曲目單（與 DipABRSM 演奏文憑考試曲目單相同）；
  - 最多 10 分鐘的自選曲目（第 8 級或以上水平）。
- ARSM 不含書面或口頭內容，沒有音階、視奏或聆聽測試環節，沒有語言障礙，讓母語非英語或有特殊需求的考生易於參加。
- 考官對樂曲表現（滿分30分）和整個表演進行評分（滿分20分）。兩個分數相加即為綜合成績。
- 滿分共計50分，考生達到34分為合格，40分為良好，45分為優異。
- 每位考生將收到一份成績單，包含考官評語和所得分數。
- 考獲此文憑的考生會收到一份證書，並可在名字後面添加文憑縮寫：ARSM（Associate of the Royal Schools of Music）。

## 2. 考試要求和信息

### 考綱有效期

此ARSM考綱自2017年1月起生效，截止日期另行通知。

考綱如有細微更新，將在[www.abrsm.org/syllabuscorrections](http://www.abrsm.org/syllabuscorrections)上發布。考綱如有重要變動，修訂版考綱將在[www.abrsm.org/performance-arasm](http://www.abrsm.org/performance-arasm) 予以提前通知。

### 樂器科目

ARSM適用於以下樂器：

- **鍵盤：** 鋼琴、古鍵琴、管風琴
- **弦樂器：** 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大提琴、結他、豎琴（限踏板豎琴）
- **木管樂器：** 牧童笛、長笛、雙簧管、單簧管、巴松管、薩克管
- **銅管樂器：** 圓號、小號、短號、柔音小號、E♭調圓號、長號、低音長號、上低音號、中音號、大號
- 敲擊樂
- 聲樂

### 報考資格

考生無年齡限制，但必須已考獲上述樂器科目的ABRSM術科考試第8級。

我們接受若干資格證書來替代ABRSM術科考試第8級這一先決條件。我們也接受屬性相近樂器的第8級資格。詳情請見附錄1（第11頁）。

請注意：

- 考生必須在ARSM報名截止日期前已考獲ABRSM術科考試第8級（或所列同等替代條件）。
- 作為先決條件，術科考試第8級資格永久有效。
- 我們可能要求考生提供第8級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的副本。

### 考試準備

#### 表演時間

表演應為30分鐘。

- 可以稍有縮短或延長，時間最多兩分鐘。
- 30分鐘包括曲目之間的休息。
- 木管樂器、銅管樂器和聲樂考生可以有一個稍長休息，時間最多三分鐘（包括在30分鐘之內）。
- 如果考生超出時間限制，考官可能要求考生終止表演。

## 曲目要求

30分鐘的曲目表演有以下要求：

- 考生應表演至少20分鐘的指定曲目，選自ARSM考試曲目單。每種樂器單獨的曲目單請參見 [www.abrsm.org/performance-abrsm](http://www.abrsm.org/performance-abrsm)。
- 考生可表演最多10分鐘的自選曲目。請注意：
  - 自選曲目應達到或超過ABRSM第 8 級水平
  - 任何自選曲目不需獲得ABRSM事先批准
  - 木管樂器、銅管樂器和聲樂考生的休息須從這10分鐘裏扣除
  - 指定曲目（選自ARSM考試曲目單）與自選曲目相比，不佔有任何優勢。
- 曲目應內容均衡而多樣，其中包含：
  - 各種情緒、調性和速度
  - 至少兩首（時期或風格）對比鮮明的樂曲、或大型作品的樂章
  - 同一作曲家的作品不能多於一首（ARSM考試曲目單中列出的聲樂曲目或選自某一作曲家合集的樂章/樂曲組合除外）。
- ARSM考試曲目單中，在同一編號下列出的大型作品的樂章或樂曲組合，應全部演出。
- 考生應完整演出所有作品/樂章，但可自行判斷是否略去協奏曲或其他作品的合奏樂段，或加上華彩樂段。
- 考生應遵守在考試曲目單開頭列出的任何其他指示。

## 相近樂器選項

某些樂器的考生可以選擇用相近樂器演奏一首作品，但須確保演出中的大部分曲目用主要樂器演奏。相近樂器表以及詳情請參見附錄2（第 12 頁）。

## 考試樂譜和版本

對於改編曲目，考生應使用考試曲目單中所列改編版本；這種情況下，曲目條目中會出現“arr.”或“trans”等縮寫字樣。

對於所有其他樂曲，考試曲目單中所列版本僅為建議，考生可以自行選擇任何版本（現版、絕版或下載版）。

所有自選曲目，考生應使用現已發行的版本（印刷版或下載版），且考生應在ARSM考試表格中註明（參見第 6 頁）。

## 演繹樂譜

對於樂譜中的記號，例如反復、樂句劃分、裝飾音奏法、揉弦或踏板的使用等，考生應自行判斷、演繹，以表現合適的音樂風格，達到滿意的音樂效果。

對於爵士風格的樂曲，考生可略加處理，但不允許有明顯的即興演奏。

## 背譜

背譜不作明確要求。然而，如果考生認為背譜能為其表演增色，我們對此也非常鼓勵。

我們建議聲樂考生背譜演唱歌曲，清唱劇/聖樂曲目和復雜的現代樂曲除外。

請注意：

- 背譜表演不會直接獲得額外加分。
- 背譜表演的考生應向考官提供一份樂譜副本，以便考官在需要時（曲目表演之前或之後）參閱。這可以是伴奏員的副本。

## 伴奏

在適當情況下，考生應自帶伴奏。考生的老師可擔當伴奏。

不允許使用提前錄製的伴奏，考官也不能為考生進行伴奏。

## 翻譜

考生和伴奏可帶一名翻譜員協助較難處理的翻頁；無需事先批准。考官不能幫助翻譜。

對於管風琴考生，翻譜員可兼任音栓助手。

## 考試表格

考生須填寫一份考試表格，並在考試開始前將之交給考官。空白表格可在 [www.abrsm.org/performance-arism](http://www.abrsm.org/performance-arism) 獲得。

考生需在考試表格中按順序填寫以下信息：

- 考生姓名和樂器。
- 曲目編號，針對ARSM考試曲目單的指定曲目（自選曲目可標上破折號（-））。
- 作曲家姓名，以及編曲者/改編者姓名（如適用）。
- 每首表演曲目的詳細信息，包括：
  - 樂曲/大型作品的名稱
  - 目錄號（如有）——作品編號、巴赫作品目錄（BWV）、莫札特作品目錄（K.），等等
  - 單獨樂章/樂段的詳情
  - 自選曲目所用的版本
- 木管樂器、銅管樂器和聲樂考生計劃在何時休息，以及休息時長。
- 每首樂曲的大概表演時長（大型作品應細分至每個樂章/樂段）。
- 整個演出的總時長，其中包括曲目間間歇及稍長休息（如適用）。

表格空間不夠時，可用第二張表格繼續填寫曲目信息。

附錄3（第13頁）上有已填好的考試表格樣本，以供參考。

## 給考官的樂譜

考官可能在曲目表演之前或之後要求瀏覽樂譜。考生無需另備樂譜副本——考官可以使用考生或伴奏員的副本。

背譜表演的考生必須攜帶自己樂譜的副本。

## 複印譜

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禁止制作或使用複印譜（或其他形式的複製本）。一經發現考生違例復印樂譜，ABRSM 可拒絕發放考試成績。

英國音樂出版商協會《公平行為準則》允許在某些有限情況下使用復印譜——詳情請參見 [www.mpaonline.org.uk](http://www.mpaonline.org.uk)。在其他情況下，考生制作或使用復印譜前都必須向版權所有者提出申請，取得書面許可，並帶至考場，作為憑證。

## 在考試場地

### 鋼琴

ABRSM 考場：

- 會提供一台合適的立式或三角鋼琴。
- 考試前不安排熱身練習，但考官會理解考生對考試用琴可能不習慣。
- 鼓勵考生在演奏開始前花幾分鐘時間試琴。

在私人考場（即場地由申請人提供）：

- 如有需要，須提供一台合適的鋼琴。
- 可以使用電子鋼琴，但必須具備觸鍵敏感的全尺寸配重力度鍵盤，以及與傳統原聲鋼琴一致的功能、音色、音域和配置，包括延音踏板。

### 設備

ABRSM 考試場地會提供一個譜架，也歡迎考生自帶。

考場會提供大提琴考生等所需的椅子/琴凳；如有需要，低音大提琴考生應自備琴凳。

考生不得攜帶未經批准的物品或器材進入考場——這包括具有錄音功能的任何設備。所有手機必須關機。

### 考官

通常，考場裡會有一名考官；然而出於考官培訓和考試質量保證目的，有時會有兩名考官。

ABRSM 將在考試後發放考試成績（及合格證書，如果考生順利通過考試）。考官不會在考試當天給出考試結果或對結果加以評論。

### 開始前

表演開始前，歡迎考生通過簡短的演奏或演唱來測試房間的聲音效果。尤其鼓勵鋼琴考生花幾分鐘時間來習慣考試用琴。

## 其他信息

### 無障礙考試（適用於有特殊需求的考生）

我們旨在使所有考生都能參加我們的考試，無論他們是否有感覺障礙、學習障礙或特殊生理需求。雖然我們能夠在考試管理上為有特殊需求的考生提供便利，但我們不會在評分上給予任何特殊眷顧——所有考生都受到一視同仁的對待，明白這一點非常重要。

ARSM不含配套測試，或任何問答環節，因此通常不需要額外時間。然而，考生如有特殊需求要事先知會考官，請在報名時聯繫我們的無障礙協調員（[accesscoordinator@abrsm.ac.uk](mailto:accesscoordinator@abrsm.ac.uk)），提供相關詳情。我們隨後將與申請人、考官和考試地點進行聯絡，以確保作出所有適當的安排。

歡迎申請人在報名前聯繫無障礙協調員，以獲取進一步信息或商討安排。

歡迎失聰和聽覺障礙的考生可帶一名手語翻譯，無需事先通知。

### 語言和傳譯

考試會以英語進行。

由於ARSM考試中不含問答測試，因此通常不需要傳譯。然而，我們允許不習慣使用英語的考生攜帶一位無關聯人員作為傳譯員進入考場。詳情請參見[www.abrsm.org/regulations](http://www.abrsm.org/regulations)上的《考試規則》。

### 購買考試樂譜

ARSM考試曲目單與現行的 DipABRSM 初級演奏文憑曲目單相同。我們盡一切努力確保所列出版物在這兩個考綱的有效期內繼續可用。

我們建議考生儘早購買自己的考試樂譜，以防因曲目暫告絕版或零售商沒有庫存而造成任何延誤。

與考試有關的查詢以外，關於樂譜的所有查詢（如編輯說明、書籍庫存等）考生應向相關出版商提出。聯繫方式列於 [www.abrsm.org/publishers](http://www.abrsm.org/publishers)。



### 3. 評分

#### 分數結構

ARSM考試分數分佈如下：

滿分	
曲目表現	30
整體演出	<u>20</u>
總分	50

考官首先使用第 10 頁上的第一套評分標準，為樂曲評分（滿分為30分），這套評分標準與我們在分級考試中使用的評分標準相同。考官以這些評分標準為指導，一邊聆聽一邊逐首樂曲寫下評語，並對所有演奏曲目給予一個滿分為30分的分數。

表演結束後，考官再根據同在第 10 頁上的第二套評分標準，為整個演出評分（滿分為20分）。此時考官從整體音樂傳達、演繹和表現為考量評估整個表演。

考生所得的兩個分數相加（一個分數滿分為30分，另一個分數滿分為20分），得出考試總分（滿分為50分），並分為四個等級：

等級	分數段
優異	45 - 50
良好	40 - 44
合格	34 - 39
不合格	17 - 33

ARSM考試結果由總分決定；考生無需在每個評估領域上均達到合格方能取得考試整體合格。

#### 評分方法

在所有的ABRSM考試中，考官是從合格分數起加分或減分，而不是從滿分開始減分或從零分開始加分。評分時，考官參照評分標準中列出的音質和技能要求，評估考生展現出來的掌控程度，以及演出的整體音樂效果。

考官使用這兩套評分標準（參見第 10 頁），作為通才音樂家而非器樂或聲樂專家來對表演質量作出評估，這能夠使考官對所有科目的評分保持一致性。通過上述方法，他們評估的是整體音樂表演，而非實現音樂表演的技術手段。

#### 其他要求

考生在ARSM考試中未能依照要求應考時，有可能被扣分或取消資格，具體情況由ABRSM作出裁定。實例包括：

- 自選曲目不合標準。
- 整個演出的曲目過短或過長。
- 整個演出的指定曲目（選自ARSM考試曲目單）少於20分鐘。
- 指定曲目（選自ARSM考試曲目單）不合標準，如樂章數目不正確。

## 評分標準

單首曲目評分標準						
	音高	節拍	音色	輪廓	表現	
<b>優秀</b> 27-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音符和音準非常準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流暢，處理自如</li> <li>節奏感表現充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表現充分</li> <li>對音色感知靈敏運用恰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表現力、恰當的音樂線條和細節</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自信</li> <li>情緒充分投入</li> <li>清晰生動地體現特性和風格</li> </ul>	
<b>良好</b> 24-2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音符和音準大部分準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速度適當且保持穩定</li> <li>良好的節奏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音色控制大部分良好並保持一致</li> <li>良好的音色感知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清晰的音樂線條，細節處理充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積極的</li> <li>有音樂說服力</li> <li>體現了特性和風格</li> </ul>	
<b>合格</b> 20-2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大致準確的音符</li> <li>音準足夠穩定，可以保持調性</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適當的速度</li> <li>大致穩定的節拍</li> <li>整體節奏準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大致穩定</li> <li>足夠的音色感知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實現了部分音樂線條和/或細節</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大致有把握，失誤後迅速恢復</li> <li>有一定程度的情緒投入</li> </ul>	
<b>不合格</b> 17-1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頻繁的音符錯誤</li> <li>音準不夠穩定，不能保持調性</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速度不適當和/或無法控制速度</li> <li>不穩定的節拍</li> <li>不準確的節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平均和/或不穩定</li> <li>音色感知力不足</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音樂線條和細節表達不足</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自信，失誤後恢復不足</li> <li>情緒投入不足</li> </ul>	
<b>13-16</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音符和/或音準大部分不準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反復無常的速度和/或節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嚴重缺乏音色控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音樂線條和細節大部分未實現</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缺乏連貫性</li> <li>情緒沒有投入</li> </ul>	
<b>10-12</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音符和/或音準非常不準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連貫的速度和/或節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沒有音色控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沒有音樂線條或細節</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能持續一小段以上</li> </ul>	

  

整體演出評分標準			
	傳達	演繹	實現
<b>優秀</b> 19-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自始至終表現充分、情緒投入，音樂充滿說服力，突顯演出者的感情</li> <li>所選曲目順序和表演節奏安排巧妙；表演意識和控場能力良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自始至終恰當地表現出曲目的風格特點；很好地滿足曲目的演繹要求</li> <li>對音樂的層次感和整體感有良好的認知和掌握，做到有效的糅合、對比、平衡，遊刃有餘</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自始至終把握技巧；很好地完成曲目的技術要求</li> <li>自始至終有效地駕馭樂器，臨場反應迅速靈活，對現場突發情況應對自如</li> </ul>
<b>良好</b> 17-1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表現大部分充分、投入，體現演出者的感情</li> <li>所選曲目順序和表演節奏安排得當；表演意識和控場能力大致良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總體表現出曲目風格；基本滿足曲目的演繹要求</li> <li>對音樂的層次感和整體感有大體的認知和掌握，做到恰當的糅合、對比、平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對技巧有較好的把握；很好地完成了曲目的大部分技術要求</li> <li>大體上有效地掌控樂器，臨場反應良好，能較好應對現場突發情況</li> </ul>
<b>合格</b> 14-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表現力和投入感足夠維持整體的表演感</li> <li>所選曲目順序和表演節奏安排合理，體現表演意識和控場能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風格表現基本滿足了曲目的演繹要求</li> <li>對音樂的層次感和整體感有一些認知和掌握，做到足夠的糅合、對比、平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對技巧有大致的把握；能基本完成曲目的技術要求</li> <li>足夠穩定地掌控樂器，有臨場應變能力，能應對現場突發情況</li> </ul>
<b>不合格</b> 10-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表現力或投入度不足以維持整體的表演感</li> <li>所選曲目順序和/或表演節奏安排不合理，欠缺表演意識和控場能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風格表現未能滿足曲目的演繹要求</li> <li>對音樂的層次感和整體感的認知或掌握不足，和/或不恰當的糅合、對比、平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對技巧把握不穩定，無法滿足曲目的技術要求</li> <li>對樂器的掌控不穩定，無法應對現場突發情況</li> </ul>
<b>7-9</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基本沒有表演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基本沒有體現曲目風格和/或對音樂層次感和整體感的掌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對技巧的把握和/或對樂器的掌控非常不穩定</li> </ul>

## 附錄1：報考條件的替代

### 替代資格

報考ARSM時，考生可以用以下資格之一替代ABRSM術科考試第8級這一先決條件。

下列術科考試第8級：

- 倫敦聖三一學院
- 倫敦音樂學院
- 市政廳音樂及戲劇學院
- 愛爾蘭皇家音樂學院
- 都柏林理工學院音樂及戲劇學院
- 澳大利亞音樂考試委員會
- 南非大學

皇家音樂學院（加拿大）術科考試第9級

請注意：

- 我們僅接受古典音樂表演資格。
- 我們僅接受以上列出的資格；不能以相同或更高水平的其它資格或經驗替代。
- 出具上述之一替代資格的考生無需擁有樂理資格。
- 我們可能要求考生提供相關證書或證明文件（合格成績單）的副本。
- 考生如不能提供所要求的文件，或被發現不具備以上列出的資格之一，考試報名將不予接受，費用不予退回。

### 相近樂器

作為ARSM報考先決條件，我們接受以下科目的相近樂器的術科第8級資格：

- 鋼琴 - 古鍵琴 - 管風琴
- 小提琴 - 中提琴
- 高音薩克管 - 中音薩克管 - 次中音薩克管 - 上低音薩克管
- 小號 - 短號（B $\flat$ 調短號或E $\flat$ 調高音短號） - 柔音小號
- 長號 - 低音長號
- 上低音號 - 中音號 - 大號

## 附錄2：相近樂器選項

對於下表中列出的“主要樂器”，考生可以選擇以其相近樂器演奏一首作品。然而，整個演出的大部分曲目必須以主要樂器演奏。

主要樂器	相近樂器
小提琴	中提琴
中提琴	小提琴
大提琴	古大提琴
長笛	短笛、中音長笛
雙簧管	英國管
單簧管	E♭調單簧管、低音單簧管
巴松管	低音巴松管
小號	短號、柔音小號
短號	小號、柔音小號
柔音小號	短號、小號
上低音號	中音號
中音號	上低音號
低音號	蘇薩大號、上低音號
豎琴（踏瓣）	無踏瓣豎琴
古鍵琴	斯皮奈琴、維吉那琴

請注意：

- 考生如果以相近樂器演奏ARSM考試曲目單上的樂曲，可以計入20分鐘指定曲目；這種情況下，主要樂器的指定曲目不需要演奏滿20分鐘。
- 考生如選擇相近樂器選項，無需事先通知。
- 使用相近樂器演奏作品不會獲得加分。

牧童笛、薩克管和長號有不同的相近樂器選項，已在各自考試曲目單開頭列出。

### 附錄3：演出曲目單樣本

以下樣本展示如何在演出曲目單上填寫ARSM考試曲目。該表需要用英文填寫。

## ARSM Programme form



Please complete this form and bring it with you to your exam. Include full details of your programme, in the order you are presenting it, and hand the form to the examiner before you begin. Best wishes for an enjoyable and successful exam!

Name Victoria Smith Instrument/Voice Clarinet

ARSM list no.	Composer (and arranger if applicable)	Pieces/Songs to be performed (include work title, Opus or other catalogue number, detail of individual movements/sections, as applicable)	Approx. timing (0' 00")
67	Mozart	Sonata in B flat, K. 570 1st movt, Allegro 2nd movt, Adagio 3rd movt, Allegretto	6' 25" 8' 45" 3' 35"
14	Dorizetti	Studio No. 1 for solo clarinet	4' 40"
48	Weber	Concerto No. 1 in F minor, Op. 73 1st movt - Allegro 2nd movt - Adagio ma non troppo	8' 00" 6' 40"
		BREAK	2' 00"
-	Arnold	Scherzetto (Queen's Temple Publications)	2' 45"
32	Messenger	Solo de Concours	5' 50"
Overall programme length			29' 55"

For examiner's use: Examiner code \_\_\_\_\_ Date of exam \_\_\_\_/\_\_\_\_/\_\_\_\_